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面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外接信號線組件、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泓淋」的產品以及發展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i)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ii)LCD及LED電視、(iii)手機及(iv)數碼相機。此外，本集團為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全面不同規格及種類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可為目標客戶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本集團目標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中，(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i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iv)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迎合消費電子行業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市場，以及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由全球五大營運商壟斷，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5.3%、90.3%及90.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6.2%、94.2%及94.1%。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相對集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營運商佔市場份額分別約54.0%及71.0%。有關消費電子行業全球產品市場五大營運商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及「—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競爭格局」。

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本集團的一系列產品。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客戶中，LG、冠捷科技、三星、仁寶、廣達及海爾位居本集團十大客戶之列，而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信、佳世達、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並非本集團十大客戶。董事相信，獲選為核心供應商是由於本集團能符合該等客戶甄選核心供應商時通常要求的重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強大的研發實力，可及時設計及開

業 務

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ii)能滿足高產品質素與及時付運要求的能力；(iii)全面產品組合；及(iv)強大的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基於向所有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合併為向一名客戶銷售而釐定)分別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3.6%、45.3%、51.5%及50.6%。本集團相信，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持續專注於產品的創新及嚴格控制品質，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各種優質穩定產品，並成為眾多已建立穩固且長期合作關係的重要客戶(例如三星、LG、伊士曼柯達、海爾、海信、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及安費諾)的策略夥伴及主要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向本集團十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33.9百萬元、人民幣540.4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額的66.5%、60.2%、62.9%及60.0%。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97名、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

本集團戰略性選擇於(i)山東省威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iii)湖北省武漢市；及(iv)廣東省深圳市設置主要生產設施，該等地區均為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或分銷中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毗鄰重要客戶令本集團於客戶溝通方面，能及時回應客戶要求並提供優質服務，了解客戶的最新產品發展策略，提供即時技術支援，並與該等客戶維持較緊密的合作。

本集團從塑膠材料生產、抽銅及加工線纜產品開始直至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的整個過程中採用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於生產連接器產品時，本集團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塑膠成型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此垂直整合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進行高度協調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以適時設計及生產新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較好控制產品質素、提高本集團成本效益以及增加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日新月異，故此本集團十分注重研發，令本集團能夠持續開發創新優質的產品，於客戶新產品所需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部件初步設計階段時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彼等的質量及交貨要求。本集團亦專注研發成果，於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的同時，降低現有產品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本集團各主要製造設施的工程部門研發人員僅專注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而研發新類型產品則會交由專責研發中心負責。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

(但不限於)與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數據傳輸線、無線通訊信號同軸線纜、高頻信號傳輸線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電源信號線有關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的新產品研發項目包括特種電纜、高速線纜、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光伏連接器及汽車線束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亦為少數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3.5%、2.9%、3.1%及2.0%。

為積極探索新的潛在市場並迎合市場對多用途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除全新開發的天線產品外，本集團擬增加提供汽車線束、特種電纜及光伏連接器等產品，並加強線纜行業中日益普及用於線纜護套的相對新型環保物料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威海市成立研發中心，專責開發汽車線束及特種電纜等新產品。預計蘇州市的新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運作，主要負責研發高頻數據通信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而位於台灣台北市的新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運作，將主要負責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信(包括路由器及網卡)所用天線和連接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898.0百萬元、人民幣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5.7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跌，但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故部分跌幅由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而壞賬撥備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確認作為股息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溢利預提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而過往年度並無該等預提所得稅，導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就客戶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是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領先的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相關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目標市場：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

本集團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以「泓淋」品牌出售。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的產品以來，「泓淋」品牌已發展成為消費電子行業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知名品牌，受到本集團客戶、相關行業協會及政府部門的高度認可。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成功在29個國家獲得安全認證，當中大部分為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建立目標為本的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通過致力於交付統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降低成本及提升市場應對能力，從而實現了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執行董事具備深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與豐富的經營經驗、技術知識及管理技巧，平均行業經驗約17年。本集團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遲先生具有逾15年的線纜行業經驗，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經營及制訂發展策略。遲先生的成就獲得多個獎項及其他榮譽，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威海市委員會、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威海廣播電視台、威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威海日報及威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共同頒發「威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獎，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山東省傑出企業家評選組委會頒發「十八屆山東省優秀企業」。

業 務

本集團認為，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令本集團可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繼續擴展客戶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領導地位。

強大的研發實力與產品創新及品質保證

本集團認為，對於所有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製造商，製造符合客戶產品性能及功能具體要求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設計能力及專長與生產技術是成功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重視研發，於威海及蘇州的生產設施設有研發團隊，專注提升本集團現有技術、加工技術、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團隊包括67名本科或以上學歷人員，其餘均已取得大專文憑或資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持有45項註冊專利及44項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且在台灣持有3項已註冊專利及1項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請參閱「附註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而本集團亦為少數分別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驕人的產品開發業績令本集團成為若干主要客戶在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時的策略夥伴。該等關係使本集團可取得較高的利潤率，並可於成功開發的新產品推出初期爭取較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可靠優質產品對維持穩固客戶關係及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具有全面的質量監控體系，包括原材料檢測、各生產環節的質量監控及成品的最終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內部質量標準及國際技術規格並滿足客戶要求。為確保產品的高質素，本集團已購買及使用多個高精準的先進設備測試產品的性能及可靠度。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由質量監控人員組成的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55人。由於十分著重產品質素標準及監控，故本集團現時生產設施已獲多項認證，包括ISO9001:2008、ISO14001:2004、ISO/TS16949:2009及QC080000認證。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南京LG新港顯示有限公司認可為品質優秀供應商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三星的A級供應商(分「A」至「E」級，其中「A」最佳)。等級A授予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即二零零九年)豁免接受三星的年度供應商審核。董事相信，除產品質量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產能、交貨準時及具競爭力定價亦獲上述客戶一致好評。

全面產品組合

本集團為目標客戶的電線、線纜及連接器相關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開發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針對高端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產品。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的種類。此外，本集團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格及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解決方案，可滿足彼等的特別需要及需求。由於眾多其他線纜產品供應商並無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定製能力令本集團在眾多線纜產品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認為，客戶選擇策略供應商時，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較其他線纜產品供應商更有競爭力，可吸引知名及行業的領先客戶。

垂直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生產塑膠、銅線拉絲及生產連接器產品時將線纜產品加工成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的整個過程中採用垂直整合生產程序，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注塑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

本集團相信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整體競爭力：

- 有能力進行高度協調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以適時設計及生產新產品，滿足客戶要求；
- 減低營運開支及生產成本，進一步加提高體成本效益；
- 更好控制產品整體質素，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及
- 建立標準生產系統及改善生產效率。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策略位置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乃眾多主要客戶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的策略夥伴及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消費電子行業中眾多領先國際的設備製造商維持穩固且長期的關係。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本集團一系列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個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三年

業 務

的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72.2%、71.6%、71.7%、64.1%。

本集團明白客戶(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中領先的國際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通常僅會確保有少數合資格供應商為其工廠或合約製造商穩定供應優質零件。本集團客戶挑選合資格供應商的認證程序相當嚴格、全面、謹慎且冗長，涉及營運規模的深入評估、研發能力、管理團隊及制度以及測試。本集團已成功獲客戶認證，本集團亦認為其大部分競爭對手缺乏規模及研發能力，無法取得該等認證。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的質素證明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質量，可為日後潛在客戶提供保證。

本集團精心選擇在威海、蘇州、武漢及深圳設置主要生產設施，該等地區均屬於中國的主要消費類電子製造及／或分銷中心，更是許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毗鄰重要客戶，在交流時可更及時回應客戶要求並提供更好的服務，瞭解客戶的最新產品發展策略，提供即時技術支援，並較位於中國境外有意於廣東省設立生產設施並於本國專注進行研發工作的眾多國際競爭對手與該等客戶維持更密切的合作。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依賴本集團強勁的製造能力。本集團相信本身擁有專為不同客戶而制定生產解決方案的生產技術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本集團根據研發團隊設計的規格按客戶要求自行組裝眾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提升產能。

此外，本集團同一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類型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及靈活的生產線使本集團達致經濟規模，以提升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並可更快回應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因而迅速獲取新業務機會及滿足新生產需求。

業務策略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透過(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ii)開發新產品；及(iii)增加本集團產能增強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會繼續擴充研發能力。除透過本集團於製造設施的工程部研發員工加強研發現有產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威海、蘇州及台北的新研發中心為新市場開發信號傳輸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本集團於威海及蘇州的新研發中心預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全面運營，而台北的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運營。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重心為(i) 威海的汽車線束及特種電纜，(ii)蘇州的高頻通訊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及(iii)台北的手機、手提電腦、GPRS 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卡)用的天線及連接器。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成功開發新產品的驕人紀錄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成為客戶獨家或指定研發夥伴的具競爭力候選人相當重要。透過與本集團客戶及早密切合作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或會贏得市場份額及享有新產品推出初期的較高利潤率。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計劃繼續在產品設計上投放資源，開發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由於本集團透過於威海、蘇州及台北的新研發中心擴展研發能力，故亦會繼續著重吸納優秀及具研發經驗的人員。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大產品組合拓寬業務範圍以抓住新機遇。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設計及開發天線、汽車線束、特種電纜、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本集團推出該等產品的計劃如下：

- 天線：透過深圳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擁有設計能力及其他技術，以及大規模生產主要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的無線天線，而本集團計劃使用台北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營運)作新型天線產品的開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的無線天線。
- 汽車線束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建設自有生產設施及／或於未來作策略性收購開發汽車線束產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前開始大量生產。
- 特種電纜：本集團的特種電纜為防鏽防熱的特種電纜，主要用於船舶、火車、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於威海及重慶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特種電纜。
- 光伏連接器：本集團的光伏連接器主要用於連接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晶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光伏連接器。

業 務

- 低煙無鹵絕緣物料：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為用於線纜護套的較新型環保物料。由於其性能相對優於標準塑膠材料，故董事認為該等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於線纜組件行業的應用將日益增加。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大量生產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

擴充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以迎合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已物色一塊位於重慶的用地，計劃用作興建主要製造內接LVDS型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線纜產品的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前落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前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已於廣東惠州物色一塊用地，計劃用作興建主要製造天線及信號傳輸線纜的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前落成並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已在武漢物色新用地，計劃搬遷武漢的現有設施及用作擴建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現有廠房。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致力達成以下指定的擴充產能目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擴充計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外接信號線組件 (百萬件)	90-110	140-160	190-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集團的武漢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擴充產能 • 在德州建立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並擴充產能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LVDS組件 (百萬件)	40-50	60-70	80-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集團的德州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擴充產能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重慶設立新廠房 • 在本集團的重慶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
— FFC組件 (百萬件)	5-10	25-30	4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蘇州的生產設施設立新廠房及安裝新生產線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擴充計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線組件 (百萬件) 	70-90	130-150	220-2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集團的威海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擴充產能 • 在本集團的武漢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並擴充產能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重慶設立新廠房 • 在本集團新設立的重慶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電源線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纜 (百萬米) 	1,280-1,380	1,450-1,550	1,750-1,8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本集團的蘇州及惠州生產設施設立新廠房 • 在本集團新設立的重慶生產設施安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線纜產品 •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本集團新設立的惠州生產設施增添新信號傳輸線纜產品，尤其是高頻傳輸線纜生產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接器(百萬件) 	150-200	450-550	700-8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本集團的蘇州生產設施設立新廠房及安裝新生產線

憑藉與信譽良好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產品的現有及新興市場

本集團與消費電子行業中眾多領先的國際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的關係密切，因此有機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產品的現有及新興市場。憑藉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擬通過成為現有客戶現時並無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種類的合資格供應商及新開發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此外，本集團的眾多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HDMI及USB系列)可用於其他終端產品(其中包括電視機、數碼相機及DVD播放器)。因此，憑藉本集團作為消費電子行業中領先的國際設備製造商的策略及其他核心供應商，本集團將擴大若干產品的目標市場，為產品創造新的需求。

業 務

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透過與線纜組件及線纜產品相連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器產品，以進一步擴大連接器產品的市場滲入，因此預期於可見將來連接器產品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會增加。

透過台北附屬公司專注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的領先及大型消費電子產品設備製造商擴大本集團現有客戶群

本集團預期，上市將提高本集團作為領先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製造商的聲譽，加上服務消費電子行業中全球領先知名客戶的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爭取消費電子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大型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的業務。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群包括主要位於韓國、台灣及中國的全球及地方消費電子製造商。本集團近期於台灣台北建立附屬公司，以將銷售及營銷能力擴展並專注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等海外市場。由於台灣為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尤其是手提電腦及個人電腦業)的重要市場，故相信台北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擴展海外目標市場所需的大量可用人才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認為該等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故擬透過本集團駐當地的銷售團隊或當地的代理人與領先及大型的消費電子製造商發展業務關係，並向彼等銷售本集團產品。

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及增強研發能力

本集團擬衡量可提高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及／或即將開發的新產品)及發展新客戶關係或增強技術知識的適當收購機遇。雖然本集團現時未有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相信能為本身核心業務及新業務發展方向提供專利及創新生產及工程技術、技術或其他優勢的公司，提出收購、投資或與該等公司組成聯營企業或戰略聯盟。本集團相信，於上市後，成為上市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物色到更多收購機會，並為本集團完成收購提供較強的融資能力。

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本集團認為，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日後業務擴展相當重要。本集團計劃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績效獎勵、教育及培訓津貼)盡力招聘及留任國內外的管理及工程人才。本集團相信，重視培訓乃吸引及留任僱員的重要因素。就此而言，本集團旨在定期提供內部培訓計

業 務

劃，同時為僱員參加外部職業培訓提供財務支援。憑著幹練且受良好訓練的專才及其他僱員專心致志，本集團可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研發能力及有效實行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推銷及銷售主要用於高端消費電子行業的多種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五組：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的全面產品類型。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生產信號線組件產品並成為目標消費電子市場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線纜相關產品的領先生產商。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本集團目標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中，(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i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iv)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並僅向外界客戶銷售板端連接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分類的收益資料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外接信號線組件	314,932	48.2	427,241	47.6	322,490	37.1	159,799	43.6	160,359	25.2
內接信號線組件	72,281	11.1	83,941	9.3	126,630	14.5	42,735	11.7	137,354	21.6
電源線組件	59,726	9.2	115,284	12.8	170,156	19.5	69,819	19.0	112,810	17.8
線纜	142,218	21.8	173,446	19.3	172,069	19.7	64,374	17.6	153,212	24.1
連接器	1,441	0.2	23,086	2.6	36,145	4.1	16,752	4.6	20,376	3.2
其他	62,030	9.5	75,001	8.4	44,906	5.1	13,087	3.5	51,569	8.1
總計:	652,628	100.0	897,999	100.0	872,396	100.0	366,566	100.0	635,680	100.0

外接信號線組件

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為主要用於手提電腦、電腦、顯示器、電視、手機及數碼相機的外接信號連接線，可傳送數碼、模擬及音頻信號，功能優點包括高傳送率及高效抗電磁干擾。本集團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包括RGB組件、DVI組件、HDMI組件、USB組件及DC組件五種產品。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性能一般主要以其數據傳輸速度及頻寬評核。數據傳輸速度或頻寬愈高，外接信號線組件的性能愈佳。有標準數據傳輸速度及頻寬的產品，如USB組件，其技術性能可按線纜的長度量度。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外接信號線組件的簡要描述。下表的附註顯示部分一般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產品類型	產品描述	本集團產品主要特性	一般應用
RGB組件	RGB組件產品由D SUB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用於連接VGA接口的設備。VGA接口為一種用於顯卡作傳送類比信號接口的形式。	本集團RGB組件採用一體式屏蔽結構(為本集團專利產品)，改善抗電磁干擾的性能。	電視及個人電腦
DVI組件	DVI組件產品由DVI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DVI組件產品採用廣泛用於個人電腦、DVD播放器、高清電視及高清投影機及其他相關設備的國際接口標準。	單鏈路DVI接口的傳送率可達4.9 Gbps，可支援1920x1080或1600x1200的分辨率；而雙鏈路DVI接口的傳送率可達9.9 Gbps，可支援2560x1600的分辨率。	電視及個人電腦
HDMI組件 (HDMI 1.1及 HDMI 1.4)	HDMI組件產品由HDMI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HDMI組件的傳送頻寬可高達5 Gbps，並可傳送無壓縮音頻信號及高分辨率的視頻信號。同時，在信號傳送前無需進行數碼／模擬或模擬／數碼轉換，因而可完成優質的影音信號傳送。	傳送距離最遠為15米，足以傳送1080p視頻信號及8頻道音頻信號。 本集團能生產傳輸率達10.3 Gbps的HDMI 1.4組件。	電視、個人電腦 [†] 、數碼相機、手機 [†] 及DVD播放器

業 務

產品類型	產品描述	本集團產品主要特性	一般應用
USB組件 (USB 1.0 ; USB 2.0 ; 及 USB 3.0)	USB組件產品由USB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USB組件用於連接電腦與音頻播放器、遊戲桿、鍵盤、電話、掃描儀及打印機等附加設備。	USB 3.0支持速度高達4.8 Gbps的數據傳輸，較USB 2.0快10倍。本集團能生產30 AWG、長達5米而其他特性均符合行業標準要求的USB 3.0組件。	數碼相機、手機及個人電腦
DC組件	DC組件產品由DC線組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用於提供直流電源。	本集團DC組件的搖擺次數可達2,000，而2,000搖擺次數的損壞率少於30%。本集團應用先進主電線焊接技術以確保本集團DC組件的焊接主電線高度堅固。對於有90度彎角的電線，本集團採用旋轉技術而非切割，使產品壽命延長30%。	手提電腦、手機 [†] 及電視 [†]

附註：

[†] 該等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內接信號線組件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為主要用於手提電腦內部的主板及LCD顯示器、手機及數碼相機的信號連接線纜，可傳送視頻及音頻信號，功能優點包括高傳送率及良好的屏蔽效果。本集團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主要包括三類：用於手提電腦的LVDS線纜組件、用於家用電器的電子線及用於LCD及LED電視的柔性扁平線(FFC)組件。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專注生產LVDS線纜組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亦開始生產FFC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技術性能通常主要以電線及銅線的直徑(一般越細越好)、兩條電線的間距(指螺紋上的一點至另一條平行螺紋的對應點之間的距離，一般越短越好)及以搖擺次數計量的抗搖擺能力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簡要描述。下表的附註顯示部分一般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產品類型	產品描述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功能	一般應用
LVDS (極細同軸線組件及極細電子線組件)	LVDS組件為相對較新的科技，使用低電壓分辨信號及迅速傳輸時間，可達100 Mbps至1 Gbps的高速數據傳輸速度。本集團的極細同軸線組件產品及極細電子線組件的優點包括高傳送率、良好的屏蔽效果及高搖擺次數。	本集團的極細同軸線組件採用脈衝式熱壓焊接機，可加工42#(OD0.3毫米)同軸線纜，產品的搖擺次數最少為25,000次。本集團的極細電子線組件則採用全自動化端子機器固定36# (OD0.32毫米)特氟隆電線，產品的搖擺次數最少為25,000次。	手提電腦及數碼產品 [†] ，如手機及數碼相機
FFC組件(LCD及LED電視FFC線纜及LCD顯示器FFC線纜)	FFC組件產品由FFC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FFC體型小但密度高，且性能穩固，可確保質量穩定，並可自由選擇電線數量及各電線間的距離以便連接，生產成本低，可提高生產效率。	FFC各電線間的距離介乎0.3毫米至2.54毫米。FFC的電阻控制達100+/-5Ω，而尺寸公差為0.01毫米。	CD [†] 、VCD [†] 及DVD播放器 [†] 、LCD電視、LED電視、汽車音響 [†] 、印刷機 [†] 、光導攝像管 [†] 、數碼相機 [†] 及數控夾具 [†]

附註：

[†] 該等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電源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產品由電源連結器與電源線組裝而成，用於向消費類電子設備產品提供電力。本集團現有的電源線組件產品一般用於顯示器、LCD電視及手提電腦，已獲得(其中包括)CCC(中國)、CUL(美國)、BSI(英國)、BSMI(台灣)、KC(韓國)、PSE(日本)、SAA(澳洲)、CE(歐州)、GOST(俄羅斯)、IRAM(阿根廷)、SABS(南非)、PSB(新加坡)、SII(以色列)、UC(巴西)、STQC(印度)、HK(香港)、ISC(柬埔寨)及TIS(泰國)等29個國家及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機構的安全認證。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可滿足全球各大洲客戶的要求。

線纜

線纜是傳輸信號及電流的介質，而線纜產品亦是與生產線纜組件產品所用之連結器組裝的原材料。本集團的線纜組件主要包括四類，通訊線纜、消費類電子電線、汽車線纜及電源線。本集團線纜產品的技術性能一般主要以高頻率、電線直徑、環保物料、塑膠的使用及其他特別要求包括耐冷、耐熱、耐高壓及耐磨蝕能力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線纜產品的簡要描述：

<u>產品類型</u>	<u>產品描述</u>	<u>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功能</u>	<u>一般應用</u>
通訊線纜(同軸線纜；互連對稱線纜；高速線纜(SFP+)；及通訊電源線)	通訊線纜為高頻數據電纜。SFP+銅線纜為高速線纜，可達到甚至超過10千兆以太網。	本集團的通訊線纜有較高的衰減度。本集團已為高頻率脈衝的解決方案申請專利。本集團高速通訊線纜的偏離延誤為每分鐘5ps。	電視、伺服器、通訊及控制系統
消費類電子電線(RGB線纜；HDMI、SATA、DVI、E-SATA、1394、顯示接口；USB 2.0及USB 3.0；流動充電線；及連接線)	消費類電子電線為高清數據線。		電視、顯示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

業 務

產品類型	產品描述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功能	一般應用
		<p>本集團消費類電子電線有較高的衰減度。本集團的HDMI、SATA、DVI、E-SATA、1934顯示接口、USB 2.0及USB 3.0通訊線纜為每分鐘20ps。本集團亦使用內部製造的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生產手機充電器電線及連接線。</p>	
汽車線纜	<p>汽車線纜包括符合不同國家標準的各種汽車線纜。</p>	<p>本集團的汽車線纜符合日本、德國、美國及中國的國家標準。本集團使用內部製造的塑膠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生產汽車電裝。</p>	汽車產品
電源線	<p>電源線是向消費電子品及設備提供電力的連接線，包括符合不同國家標準的各類電源線，主要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柔性電源線。</p>	<p>本集團的電源線符合多個司法權區的安全標準。集團使用內部製造的塑膠及無鹵素物料生產電源線。</p>	電視及其他消費電子品

連接器

連接器用於連接兩個電子端口以傳送電源或信號，防止信號中斷及能源損耗變化，亦用於一般消費電子品、電氣工程及通訊產品。連接器主要分為板端連接器及線端連接器兩種。線端連接器用於焊接線纜，而板端連接器用於電子及電氣產品，焊接內部印刷電路板(PCB)。本集團所有外銷連接器均為板端連接器，而線端連接器僅用於內部組件。連接器產品的技術性能主要以間距(一般越細越好)及電阻控制能力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板端連接器產品的簡要描述。下表的附註顯示部分一般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u>產品類型</u>	<u>描述</u>	<u>一般應用</u>
D SUB連接器	D SUB連接器為顯卡輸出模擬信號的接口。類比VGA接口亦用於連接電腦及外置顯示器。	顯示器、電視、個人電腦 [†] 及手提電腦
DVI連接器	DVI連接器為顯示器輸出視頻的接口，功能優點為比D SUB連接器有較佳的顯示質素。DVI連接器可進一步加工成DVI組件。	顯示器、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
USB連接器	USB連接器為一般用於消費類電子行業中數據傳送的數據傳送接口。USB連接器可進一步加工成USB組件。	消費類電子品
HDMI連接器	HDMI連接器為優質多媒體接口，現時為廣泛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多媒體接口。HDMI連接器可進一步加工成HDMI組件。HDMI連接器的技術性能主要顯示於共面及實際位置。	電視 [†] 、手提電腦及機頂盒

附註：

[†] 該等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生產

本集團一般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所出售的產品，亦利用合約製造商進行本集團部分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去皮、焊接、組裝、成型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裝組等若干生產工序。本集團所外包的生產工序一般為人工密集及生產集中技術簡單的工序。本集團認為，使用合約製造商使本集團減聘僱員並減低整體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5個合約製造商。由於不難在市場上另覓合約製造商，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此等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產品。

生產規劃及工序

本集團根據主要客戶的年度生產預測制定年度生產計劃，根據生產計劃及當時的存貨水平採購原材料。本集團通常基於客戶採購訂單確認每月實際生產安排(其中包括產品數量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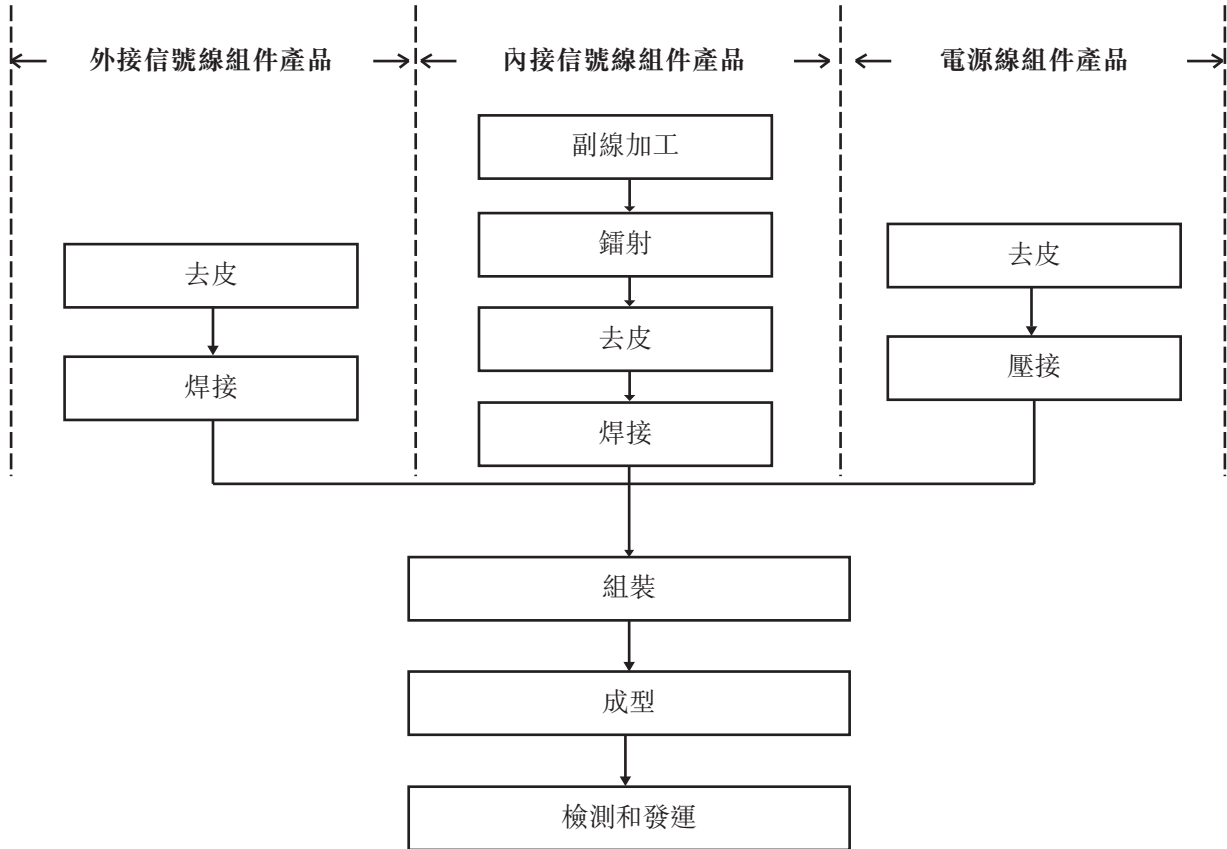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規劃每月生產安排時，亦評估並釐定是否需要第三方合約製造服務及第三方合約製造程度。本集團根據生產計劃決定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的產品數目及生產服務。本集團一般會向合約製造商提供生產及檢測設施供其使用，並委派本集團的品質監控人員駐守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基地，確保其製造服務及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工序一般技術簡單且作輔助生產用途，包括去皮、焊接的準備工作(絞線及鍍錫)以及組裝的前期加工(屏蔽組裝)。對於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本集團通常會再自行進行焊接、組裝、成型、測試及付運等生產工序。為確保質素符合客戶要求及標準，本集團對產品進行質量測試。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包予合約製造商通常須獲有關客戶事先批准。本集團一般會與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加工服務合約，合約製造商通常會向本集團收取加工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合約製造商支付加工費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對所有產品採用垂直整合生產工序，該生產工序包括生產自有的塑膠、銅線拉絲，及將線纜產品加工成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而在生產連接器產品時，本集團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塑膠成形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

業 務

組件產品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外接信號線組件生產工序：

去皮

去皮為根據產品加工要求使用去皮機除去線纜外層(絕緣層)的工序，完成去皮時可使用導體連接其他部件。

焊接

焊接為根據產品設計要求透過使用焊接設施及無鉛錫絲將導體與導電部件緊密連接。

內接信號線組件生產工序：

副線加工

副線加工為產品成型的前期處理程序，包括打端子、產品成型及若干其他預加工步驟。

鐳射

鐳射為採用CO2鐳射技術除去部件電線表層的工序。

去皮

去皮為根據產品加工要求使用去皮機除去線纜外層(絕緣層)的工序，完成去皮時可使用導體連接其他部件。

焊接

應用脈衝熱壓焊接技術將鍍錫部件線纜與連接器焊接起來，實現傳送信號的功能。

電源線組件生產工序：

去皮

去皮為根據產品加工要求使用去皮機除去線纜外層(絕緣層)的工序，完成去皮時可使用導體連接其他部件。

壓接

壓接為透過使用壓接設施、鋼模及刀片根據產品特點(包括拉力及狀態)將導體及導電部件緊密連接的工序。

一般生產工序：

組裝

根據產品設計的要求組裝不同的零部件及部件。

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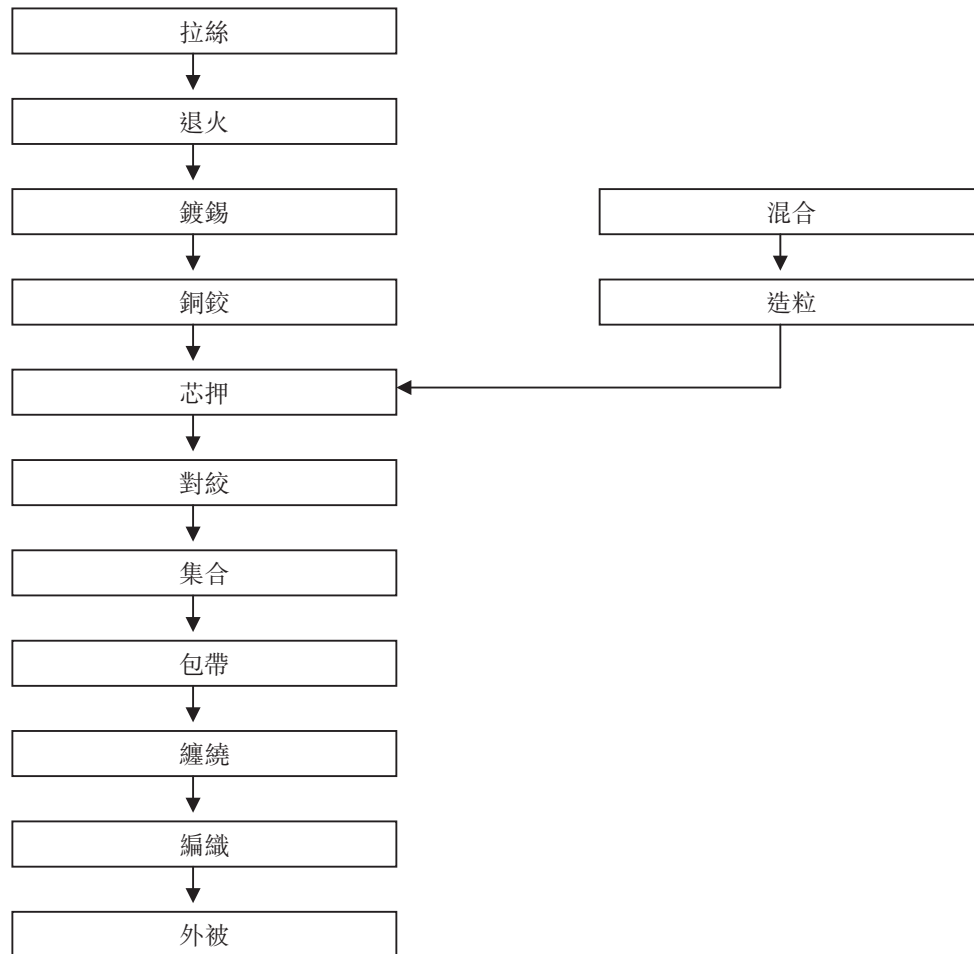
成型為將可降溫塑膠注入用作加熱的注入式倒模機，直至溫度降至低於熔點，然後將塑膠注入模腔，同時加壓並於降溫時將成型的產品取出的工序。

檢測和發運

將插座插入檢測儀器，根據安全標準測試參數對產品的電壓、耐電壓、絕緣及阻抗進行分析。通過測試後，產品會根據客戶要求的包裝規格付運。

線纜的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線纜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拉絲

拉絲是將銅線穿過一個或多個拉絲機拉長成較小直徑的線。拉絲後，銅線變硬而脆。

退火

為確保伸展特性適當，對拉絲銅線加熱至一定溫度再冷却結晶，軟化線纜，提高柔軟度，以符合規定的製造標準。

鍍錫

鍍錫是把銅線放進已溶解的錫熔液中，於銅線的表面鍍上一層錫，以改善線纜的焊接能力。

銅絞

為方便組裝而改善線纜的柔軟及柔韌性，將多根銅線絞製一起製成電線電纜。

芯押

將塑膠等絕緣物料放入擠壓機，於特定溫度、壓力及速度下擠壓而均勻包覆單一電線、絞合銅線及其他金屬線。

對絞

通過將兩根芯線絞製在一起以維持信號對線線纜的穩定程度。

集合

集合工序指將部件電線加入線纜組件，該等部件電線一般絞製成圓形。集合工序與電線絞制工序類似。集合工序中，線纜亦加入填充物，確保光滑圓整，然後扎緊捆綁。

包帶

將線纜用(其中包括)鋁複合帶或紙帶及聚酯膠帶包覆，用作防護、絕緣、防濕及其他若干功能。

纏繞

纏繞是將銅線或其他金屬線以同一方向繞於經絞製的芯線或芯線纜上，用作屏蔽電磁場之用。

編織

編織是將銅線或其他金屬線以交叉方式繞於經絞製的芯線或芯線纜上，用作屏蔽電磁場之用。

外被

為保線纜免受損壞，將塑膠及其他物料放入擠壓機，於特定溫度、壓力及速度下擠壓而均勻包覆在經絞製或屏蔽的線纜上。

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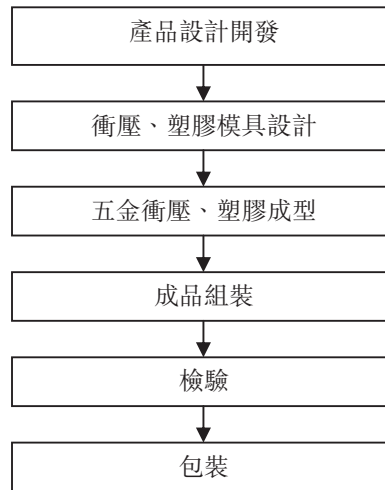
混合是生產塑膠的第一個步驟，將所有原料(包括粉末、防火劑、塑化劑、著色粉末及其他添加劑)均勻混合，確保性能平穩。

造粒

造粒是於一定溫度、壓力、速度及若干其他條件下將混合物均勻混合，然後擠壓，再切成顆粒狀，作包裝之用。

連接器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連接器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產品設計開發

產品設計開發的主要步驟包括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對所設計產品進行的二維及三維設計及模擬分析。

衝壓、塑膠模具設計

產品設計完成後，衝壓及塑膠模具工程師會按照產品設計圖進行所有組件的模具設計。

五金衝壓、塑膠成型

五金衝壓：首先將五金模具置於衝壓機上，於模具中加入五金物料(捲材)，然後不停衝壓、擠壓及填料，生產出金屬組件(例如端子及鐵盒)。

塑膠組件成型：將塑膠模具放於注塑機內，注塑機將塑膠原料(塑膠顆粒)注入塑膠模具內。經過增溫及冷凍大約一分鐘後，注塑機打開模具，取出成型的塑膠組件。

成品組裝

成品組裝的一般步驟包括切割端子或鐵盒、利用工具將端子壓入塑膠、摺疊或割開

業 務

端子、安裝鐵盒、擠壓鐵盒、檢查產品的焊接口是否平整及平滑以及測試導電功能。

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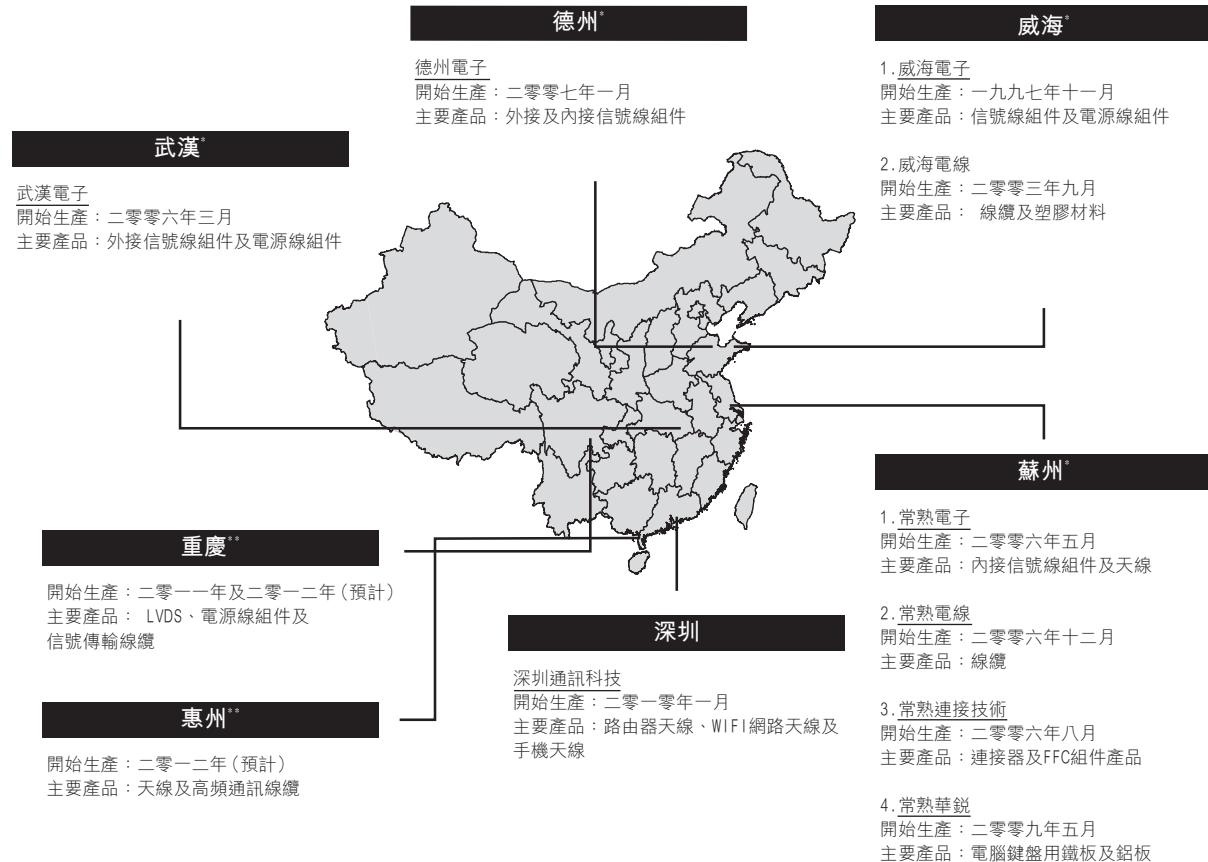
組裝時檢驗所有成品的尺寸及功能。

包裝

包裝已組裝的合格產品及準備付運。

生產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於山東省威海市及德州市、江蘇省蘇州市、湖北省武漢市及廣東省深圳市均有生產設施，亦正計劃於重慶市興建主要製造LVDS型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的生產設施，並於廣東省惠州興建主要製造天線及高頻通訊線纜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認為，於中國的有利經營位置可令本集團鄰近渤海、長江三角洲及華南目標客戶的生產基地，有助本集團更好地瞭解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及時有效地滿足彼等的產品付運要求。以下地圖列示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位置。



附註：

* 本集團會提升該等生產設施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的「業務策略 — 擴充產能」。

** 將會新設立的生產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分類的標準及實際產能與利用率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生產	標準產能 ⁽¹⁾⁽²⁾	利用率 ^(%) ⁽⁴⁾	實際生產	標準產能 ⁽¹⁾⁽²⁾	利用率 ^(%) ⁽⁴⁾	實際生產	標準產能 ⁽¹⁾⁽²⁾	利用率 ^(%) ⁽⁴⁾	實際生產	標準產能 ⁽¹⁾⁽²⁾	利用率 ^(%) ⁽⁴⁾
外接信號線組件(千件).....	58,216	72,470	79.8	74,627	103,540	71.3	75,238	90,370 ⁽⁵⁾	78.0	41,519	49,350	84.0
內接信號線組件(千件).....	22,719	26,210	86.7	8,554	11,230 ⁽⁶⁾	76.2	20,370	25,500	79.9	26,132	32,580	80.2
電源線組件(千件).....	12,234	22,370	54.7	24,235	36,140	67.1	47,841	63,960	74.8	27,232	39,650	68.7
線纜(百萬米) ⁽³⁾	441	584	75.4	578	712	81.2	689	928	74.3	489	672	78.7
連接器(千件).....	42,185	60,120	70.2	124,568	170,870	72.9	146,507	204,410	71.7	66,589	89,780	74.2

附註：

- (1) 標準年產能按本集團各產品種類中各主要產品的總產能計算。
- (2) 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的標準年產能基於機器每日操作10小時及每月操作25日的假設計算。
- (3) 不同類型的線纜和連接器的生產共用相同生產線，該等生產線的設計靈活，讓本集團可更迅速及靈活回應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線纜和連接器的標準年產能按本集團的年度生產計劃及生產線獲相關分配以生產不同產品的產能計算。本集團經考慮生產預測及主要客戶的時間預算決定產能分配。
- (4) 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浮動利用率。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客戶訂單量相對較少，導致本集團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利用率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水平。至於電源線組件產品，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生產計劃擴充產能，而新生產設施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提升至設計產能，導致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較低，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利用率高於二零零七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向更多司法權區取得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安全認證，藉此提升產量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至於線纜產品，由於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復甦，本集團購置設備及維護設施並升級線纜產品生產線，以便該類產品生產實現計劃增長，由於提高設計產能需時，故本集團線纜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的利用率低於其他有關期間。
- (5) 二零零九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的標準產能較二零零八年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使用常熟電子的生產設施全面生產內接信號線組件，而之前該等生產設施同時用作生產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所致。
- (6) 二零零八年內接信號線組件的標準產能較二零零七年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執行策略決定，專注生產技術要求及利潤較高的手提電腦用LVDS組件，而減少生產曾為本集團唯一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線束產品。由於生產LVDS組件的技術要求較高，故產量減少。

為提高產能及效率，本集團致力於投資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自海外採購多種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皮泡皮串聯線、裁伐機、TPE造粒機組、φ15Teflon押出機、φ65自動押出生產線及京利高速沖床。

維護

本集團於全年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本集團有內部程序按個別設備及機器特性的特定要求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及／或每年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本集團為特定的設備及生產線每日、每週及每月進行檢查及維護，而特定地區的整體生產設施則進行每季及每年維護。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受任何嚴重或長期營運中斷。

質量監控

本集團須維持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及減少產品缺陷及退貨，從而保持本集團作為眾多主要供應商的核心供應商的地位及持續自該等供應商獲取產品訂單。為此，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嚴格的生產及質量測試及檢查程序，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甚至超出相關行業標準及／或客戶質素標準。此外，為確保產品質量的測試及檢查乃根據嚴格技術標準進行，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採購網絡分析器、ICP及GS-MS等高精度測試設備。

本集團依賴內部生產及對生產工序的嚴格控制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增聘質量保證人員，增強質量控制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生產設施共有155名質量保證人員。採購原材料、生產直至付運前的製成品包裝，本集團均嚴格監控運營質量。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亦積極參與產品設計，確保在設計早期已考慮生產方面的問題，盡量減少不能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測試的產品數量。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內部標準及客戶規格，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對整個生產程序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包括：

-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控制**。本集團僅自通過本集團質量及可信度評估並准許列入合資格賣家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以抽樣方式對原材料(包括銅物料、塑膠、鐵物料及其他材料)的屬性及其化學成份進行實驗室分析及測試。於生產工序使用原材料前，本集團會對各類原材料樣本進行物理及化學測試，確保原材料符合產品規格及標準。本集團將未通過檢驗的原材料退還供應商。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未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自本集團合資格賣家名單中剔除。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本集團於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測試半成品，確保在繼續下一個生產工序前半成品的質量符合所有內部標準。
- **付運前的最後測試**。生產工序完成後，本集團進行徹底檢查，確保產品於付運前已達致客戶規格。

業 務

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獲得下列認證：

- **安全認證：**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獲得29個國家及地區相關機構發出的安全認證，包括但不限於：CCC（中國）、UL/CSA（美國）、BSI（英國）、BSMI（台灣）、KC（韓國）、PSE（日本）、SAA（澳洲）、CE（歐洲）、GOST（俄羅斯）、IRAM（阿根廷）、SABS（南非）、PSB（新加坡）、SII（以色列）、UC（巴西）、STQC（印度）、HK（香港）、SIRIM（馬來西亞）、ISC（柬埔寨）及TIS（泰國）。
- **行業協會認證：**由於本集團的HDMI組件、USB組件及DVI產品已符合相關行業協會（包括HDMI Licensing, LLC、USB Implementer Forum, Inc.、Digital Display Working Group及Serial ATA國際組織）的規格及標準，故已取得該等行業協會的認證。
- **質量及環境管理證書：**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獲得4種質量及環境管理認證，包括ISO9001:2008 認證、ISO14001:2004 認證、QC080000 認證及 ISO/TS 16949:2009 認證。

由於極其注重及嚴格控制產品質量，故本集團能夠連續符合甚至超過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產品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缺陷產品及退貨產生的任何損害或虧損而召回產品或遭到第三方索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貨退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3,000元、人民幣901,000元、人民幣886,000元及人民幣549,000元。

研發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較短，且本集團客戶日益注重加快新產品的產量增長及面市速度。因此，本集團的研發主要集中於努力不斷提升設計、加工及技術能力，從而可在客戶新產品所需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設計初期與客戶密切合作，並符合彼等的質量及付運要求。本集團亦注重研發如何降低成本及提高現有產品生產效率，同時投入大量資金開發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一直且會繼續專注設計、發展及定製先進設備及高精密測試儀，以及於本集團的模具及加工技術作出重大的改善，令本集團能夠製造符合客戶規定技術標準的產品。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數據傳輸線、信號同軸線纜、高頻信號傳輸線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電源信號線有關的項

業 務

目。本集團現時的研發項目涉及特種電纜、高速線纜、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光伏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束產品等產品及物料。

本集團於威海及蘇州的製造設施在工程部門有研發團隊，集中負責本集團更新現有技術及加工技術、改善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此外，本集團正透過建立專注開發新產品的研發中心，以進一步發展研發基礎設施。本集團近期已在台北設立研發中心，且正於威海市及蘇州市設立研發中心。本集團預計威海及蘇州的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運作而位於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的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運作。由於台灣的電腦及其他電子行業高度發展，故本集團預期透過台北研發基地獲取連接器及天線的國際領先的連接技術。展望未來，本集團駐守生產設施的研發團隊將專注於提升現有技術及加工技術及改善生產效率。各研發中心的側重點包括：

- 威海：有關汽車線束產品及特種電纜的設計、工程及生產技術。
- 蘇州：有關高頻通訊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設計、工程及生產技術。
- 台北：有關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卡)的天線及連接器的設計、工程及生產技術。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亦為少數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43名研發人員，所擁有行業經驗平均超過五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人員中有67名本科或以上學歷人員，其餘均已取得專科文憑或資格。本集團已就不同產品種類成立不同研發小組。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6名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小組人員、27名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小組人員、43名線纜產品小組人員，22名連接器產品小組人員及5名天線產品小組人員。研發人員的技術知識及創新理念令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取得45項註冊專利及提交44項專利申請，並於台灣持有3項註冊專利及1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除上述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外，本集團的主要專利及專利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帶電源開關的計

業 務

算機組合接插頭、電腦數據線連接螺絲、信號同軸線纜、數據連接線、高頻信號傳輸線及其製備方法以及可提供電源的信號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344	11,114	6,422	4,320	4,517
折舊.....	2,657	3,116	2,855	1,405	1,153
物料成本.....	8,613	8,299	14,134	3,259	4,409
其他 ⁽¹⁾	3,538	3,751	3,867	3,228	2,656
總計：	23,152	26,280	27,278	12,212	12,735

附註：

(1) 其他主要與測試開支、認證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有關。

客戶

本集團銷售絕大部分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予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設備製造商或製造服務供應商(通常將本集團產品並入彼等的產品或系統)。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中領先的國際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如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

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本集團的一系列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基於向所有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合併為向一名客戶銷售而釐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3.6%、45.3%、51.5%及50.6%。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客戶中，LG、冠捷科技、三星、仁寶、廣達及海爾為本集團十大客戶。本集團認為，致力於產品多元化、定製產品配置、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實行產品高質量標準，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客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97名、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

本集團已與眾多主要的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從事消費

業 務

電子行業的大型品牌或非品牌製造商。本集團亦通常為各主要客戶提供多類產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重大優勢，包括：

- 該等客戶或會定期挑選本集團參與初步設計彼等之新產品所需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因而本集團有機會成為該等客戶的核心供應商；
- 本集團有機會瞭解客戶的產品設計及技術需求，把握客戶行業的整體趨勢；及
- 本集團有能力增加提供予客戶的各種產品數量。

此外，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可提高本集團維持高質量、設計及其他技術標準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地位及聲譽，本集團相信該等因素有助擴大客戶基礎。

下表主要基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客戶自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呈列各組別產品的主要客戶。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
• 外接信號線組件	三星、LG、伊士曼柯達、佳世達、仁寶、新奇美光電及冠捷科技
• 內接信號線組件	三星、廣達、仁寶及英業達
• 電源線組件	三星、LG、仁寶、廣達、新奇美光電、海爾、海信及冠捷科技
• 線纜	三星、LG、安費諾、中興通訊、天津大和電器實業有限公司、菲尼克斯電氣公司、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及豪利士電線裝配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 連接器	LG、冠捷科技及仁寶

業 務

本集團國際客戶大部分均在中國設有採購部門及／或生產設施，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選擇及要求而與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將產品付運至彼等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獲本集團出具發票的訂約公司所在地點（不論本集團終端客戶的總部或貨品最終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474,877	72.8	636,776	70.9	643,096	73.7	257,430	70.2	508,117	79.9
韓國	138,168	21.2	136,849	15.2	115,827	13.3	72,472	19.8	105,238	16.6
香港	—	—	70,076	7.8	53,924	6.2	12,374	3.4	4,442	0.7
其他國家及地區	39,583	6.0	54,298	6.1	59,549	6.8	24,290	6.6	17,883	2.8
總計：	652,628	100.0	897,999	100.0	872,396	100.0	366,566	100.0	635,680	100.0

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初步年期一般不超過三年的框架銷售協議建立供應商與客戶間的關係，而所有銷售乃基於載列個別銷售之特定條款的採購訂單進行。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客戶訂單流程；(ii)定價條款，規定在本公司生產前決定單價及雙方可重新協商在原材料(銅)價格、匯率及生產效率變動的情況下合理調整定價；(iii)產品質量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建立確保產品質量的內部質量體系；(iv)付款方式；(v)雙方對產品設計及相關技術的保密責任；及(vi)產品付運、驗收、退貨及瑕疵產品處理流程及時間。框架銷售協議不包括保證採購量及採購價條文。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所有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主要客戶亦通常定期向本集團提供預期需本集團供應產品數量的不具約束力的每月預測。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運輸成本、產品規格、訂單規模、客戶關係及相關市況。本集團一般安排付運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運輸成本為客戶發出採購訂單的部分價格。倘若付運目的地鄰近本集團生產設施，本集團一般使用自有貨車付運。其他付運方面，本集團一般採用第三方物流及運輸公司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信用證或轉賬以人民幣或美元繳付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本集團通常在發出發票後向客戶提供60至180日的信貸期，但可基於本集團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客戶信用度評估而變更。本集團持續監督各客戶應付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款項狀況。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56.2%、44.9%、41.5%及39.4%，而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25.3%、19.6%、16.6%及13.0%。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管理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主要根據其業務範圍及主要產品類型計劃及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制定有關其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分析整體市場動態及其他狀況，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各自地區實行有關市場推廣策略，專注為彼等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本集團有選擇地參加有關本集團目標市場的行業展覽，包括深圳電子產品展、環球電子展、台北國際電子展覽會及電子元器件博覽會。

本集團直接向大型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及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其他公司推銷及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逾89名人員，專注於銷售、客戶支援與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交流本集團現有產品線及產品開發計劃。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通常每週或每兩週拜訪現有客戶，同時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會談頻繁聯繫。對於目標潛在客戶，本集團指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通常每月上門拜訪，同時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保持聯繫。此外，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於眾多主要客戶根據內部程序認可本集團為任何特定產品供應商前，協助彼等完成對本集團及產品的深入評估。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重要工作在於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服人員前往主要客戶的生產設施現場，為該等客戶即時提供專業客戶支援及服務。該等專業銷售及客服人員收集對本集團供應予相關客戶的產品的反饋意見，協助本集團瞭解並回應該客戶的產品設計及其他需求。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內部銷售人員或第三方銷售代理，維持及發展與所選的中國城市及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台灣）的客戶的關係，並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2.3%、2.1%、2.3%及2.0%。

供應商

本集團自第三方採購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銅物料、塑膠、鐵物料及其他材料。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須通過基於多種質量及其他標準的內部評估程序。此外，部分先進機器及設備(包括(例如)網絡分析器及時域反射儀)乃直接自海外進口，或使用海外製造的部件及組件再經中國供應商加工及組裝。請參閱「—生產—生產設施及設備」。此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部生產大部分線纜產品。

本集團與穩定供應並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減少對任何一類主要原材料的單一供應商或一組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在本集團收到供應品後提供最多90天的週轉期。本集團與各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皆有所不同，主要是透過銀行轉賬或發出人民幣或美元的銀行票據付款。

銅物料成本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比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物料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63.9%、59.7%、57.8%及57.9%。按照市場慣例，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銅的價格通常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海外採購)或上海期貨交易所(國內採購)的報價掛鉤。因此，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隨有關銅期貨市場銅價波動而起伏。本集團透過利用本集團客戶採購訂單的價格條款配合銅物料的採購價格以控制該等價格風險。對與銅價掛鉤的售價進行調整乃本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有關條款載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倘本集團的客戶須就彼等採購訂單的銅物料固定價格，本集團會嘗試透過利用衍生工具交易，尤其是銅期貨合約以對沖有關銅價的風險。請參閱「—銅對沖交易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42.1%、36.0%、32.4%及39.4%，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12.6%、9.6%、14.9%及18.4%。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銅對沖交易管理

本集團銅價風險主要與要求銅物料成本固定不變的客戶訂單有關，而本集團銅物料採購價與產品定價相同未必能有效控制該風險。為控制及管理銅價波動對原材料價格、溢

業 務

利及業務經營的影響，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主要以銅期貨交易對沖上述風險。請參閱「一 供應商」。根據政策，本集團並無進行銅對沖交易作投機目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投資虧損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4.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收益)及人民幣1.8百萬元(虧損)。

本集團已成立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根據董事會授權，該小組負責每年及不時(特別是銅價大幅波動期間)制訂銅期貨交易業務策略及政策。期貨交易專責小組主要由擁有銅採購及期貨交易經驗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管理人員組成，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遲先生(期貨交易專責小組主席)、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線纜事業部總經理蔣太科先生、威海電線副總經理毛萬鈞先生以及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各自採購部主管。在期貨交易專責小組的監督下，本公司採購部負責日常管理及銅期貨交易操作。本集團期貨交易人員須具備相關經驗。採購部由本集團採購經理、採購人員及擁有豐富銅採購及期貨交易業務經驗的期貨業務人員組成。本集團採購經理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而本集團期貨業務人員均有超過3年的行業經驗。所有採購部制訂且經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批准的業務計劃書會呈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經考慮採購部人員的經驗及其計劃的批核機制，本集團董事認為，採購部有能力就銅期貨對沖交易制訂經營計劃及甄選期貨經紀公司。

本集團已就銅期貨交易設立大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採購部制訂銅期貨交易操作計劃，有關計劃須獲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批准；
- (2) 採購部甄選商業信譽良好、實力雄厚且財務狀況穩健的期貨經紀公司作為進行本集團銅期貨交易的獲許可經紀公司。採購部監控該等獲許可經紀公司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的發展及變化；
- (3) 在董事會設定的指定限額內，期貨交易專責小組基於生產計劃設定每月銅期貨合同總額；
- (4) 銅期貨交易僅可基於期貨交易專責小組主席所批准授權而訂立。該授權載明獲授權交易人員及其可進行交易類型及上限；

- (5) 本集團執行銅期貨交易的人員編製每日交易及結算詳情，並向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成員、指定風險控制人員及會計人員提交每日報告。指定風險控制人員負責獨立審閱報告，確保交易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程序。任何違規行為均須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
- (6) 本集團已設立銅價大幅或異常波動、本集團銅期貨交易人員違反操作及其他流程、期貨經紀公司未達致本集團標準、未平倉銅期貨合同大量持倉(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及潛在法律風險的內部報告程序。

存貨管理

本集團監控存貨水平以促進順利生產、避免存貨堆積及減少過度積壓陳舊存貨的風險。本集團利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保存及編製存貨數據。本集團一般基於客戶計劃向本集團訂購的採購訂單數目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週期釐定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及成品。

本集團定期向各供應商提供滾動原材料及零部件需求預測，以便供應商可按照預測規劃及準備存貨。本集團視乎生產要求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類型按規定交付時間盡早發出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訂單。

製成品通過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並合乎本集團的質量要求後入庫。製成品包裝由負責產品付運的人員按客戶交付通知及包裝指示確認及清點。製成品按照客戶要求或其他要求包裝後，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

本集團制定存貨盤點政策，管理存貨盤點程序及誤差報告，並每月進行日常的存貨盤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存貨減值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定期評估存貨有否減值，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由於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故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銅價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開始下跌，加上估計本集團以過往期間按較高價格採購的銅材料所生產產品的預計可變現售價(與當前銅價掛鉤)低於產品成本，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人民幣4.5百萬元的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預計客戶需求生產若干產品

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額外產能；然而，由於該客戶的產品升級，導致該客戶並無達成有關產品的預計採購訂單，且本集團調低該等產品的估計售價，因此本集團經參考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後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人民幣1.3百萬元的存貨撥備。

競爭

儘管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本集團在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台灣企業。於信號傳輸線纜市場，除台灣企業外，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還包括日本及香港企業，而連接器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則包括美國、日本及台灣企業。與本集團競爭的台灣企業主要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展科技有限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絕大部分均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本集團全球高端消費電子的目標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i)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0.8%及21.8%；(ii)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分別排名世界第五及第三，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0.7%及19.0%；(iii)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1%及5.6%；及(iv)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所有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9%及7.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連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市場和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由少數營運商壟斷，五大營運商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85.3%、90.3%及90.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86.2%、94.2%及94.1%，而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相當集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營運商的市場佔有率約分別為54.0%及71.0%。

本集團董事認為，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主要在技術、定價、產品品質、研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能以及售後服務方面競爭。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優惠定價能力、優秀品質、產品種類全面、可持續滿足客戶要求的研發和生產能力以及廣泛的地方法律及法規知識，相信本集團可與國際競爭者匹敵。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較國內競爭者具備明顯優勢，特別是本集團具備先進研發實力，可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及生產規模。

業 務

主要獎項、認證及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頒授以下主要獎項、認證及資格：

獎項／認證／資格	頒授／頒發組織	頒發日期	有效期
二零零九年度熱心公益慈善捐助及支持新農村建設先進企業	中共威海市委經技區工委 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 —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²⁾ 山東省財政廳 ⁽²⁾ 山東省國家稅務局 ⁽²⁾ 山東省地方稅務局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山東省高頻信號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	不適用

附註：

(1) 威海市經技區政府的一個部門。

(2) 山東省政府的一個部門。

房地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2,255.8平方米。有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威海、德州及蘇州持有七項物業，當中包括：(i)八幅總地盤面積約299,807.1平方米的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160,578.8平方米的樓宇；及(iii)預計落成後的總建築面積約81,742.7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所有擁有物業的相關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於威海、武漢及深圳租賃合共

業 務

四項總建築面積11,677平方米的物業。其中位於威海的2,000平方米作廠房用途、位於武漢的7,027平方米作廠房及宿舍用途、位於深圳的2,650平方米作廠房及宿舍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上述四項物業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獲業主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或所有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倘任何第三方就租賃物業的權益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則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日後或會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因此，本集團或須停止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在該等廠房進行的生產活動會於搬遷過程中受到短期影響。

本集團已就位於威海的租賃物業取得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的確認書，確認該等租賃物業由出租人興建，並無業權糾紛，且出租人現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該物業租賃協議已於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備案及登記。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倘本集團因出租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出現與租賃物業所有權有關的糾紛而需搬遷，本集團有權向出租人追討搬遷所引致全部損失的賠償。

本集團已就位於武漢的租賃物業取得兩位出租人的承諾函，以保證倘本集團因欠缺所有權證或所有權糾紛而需搬遷，彼等會就所產生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亦已取得武漢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的確認書，確認物業租賃的地方註冊程序尚未展開，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武漢的物業租賃協議辦理備案及登記。

深圳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租賃協議已向深圳的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備案及登記。倘本集團因出租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引起的糾紛而需搬遷，則本集團有權就搬遷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向出租人索償。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可執行，且該等協議被中國法院宣判無效的風險很低。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該等並無適當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在收益及溢利貢獻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無足輕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最近於威海購買一幅建築面積為33,397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新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新廠房建成時，位於威海租賃物業的所有設施將搬遷至新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就購買一幅建築面積約66畝的土地與湖北省武漢一個區政府立意向書，以作興建新廠房。新廠房及宿舍落成時，租賃物業的設備及人員將遷至新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完成該幅武漢土地的購買，並於二零

一一年下半年完成武漢新址的搬遷。此外，倘本集團需在深圳遷移，由於有其他經營場地，故本集團有信心根據合理條款遷移至深圳其他地方。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對技術知識的內部保密要求及其他保障，維持本集團在技術、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方面的技術優勢，亦預計會依賴專利及版權保護專有技術。本集團要求僱員（尤其是涉及本集團研發項目及其他有關活動的僱員）遵守本集團內部保密規定。在本集團總部及各附屬公司研發中心及技術部工作的技術人員須簽署協議，承認本集團擁有彼等獲本集團僱用或使用本集團資源所產生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產的所有技術、發明、商業機密、著作、開發及其他工序的權利，且彼等必須將工作中可能獲得的任何所有權權利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亦於與若干客戶的買賣合約中訂立保密條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45項註冊專利並正在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申請註冊44項其他專利。此外，本集團已註冊三項商標及正在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七項其他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台灣知識產權部門取得三項專利，且正在申請一項專利。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向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九項商標。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香港知識產權署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三項商標。本集團在韓國已註冊1項商標。

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保險

本集團現保持對固定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僱員社會保障投保。本集團並無持續投保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險。本集團認為保險範圍與有關行業慣例一致。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或產品終端用戶有關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保事宜

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各項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業 務

(一九八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零三年)、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產生少量廢水或其他廢物，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基於本集團的經營(包括生產活動)預期將繼續以大致相同的方式進行，故本集團預計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仍不重大。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按照環境保護措施及要求進行，符合ISO14001及QC080000環境管理系統的標準，亦符合歐盟於二零零三年為控制若干電子產品所用有毒及有害材料而頒佈的有毒有害物質指令(RoHS)。ISO14001標準是公司用於設計及實行有效環保管理系統的核心標準，可協助公司降低彼等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該標準並無規定絕對的環境表現，但作為一個框架協助公司發展彼等自身的環境管理系統。根據ISO14001的規定概要，公司須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包括實行組織架構、制訂環保政策、管理方案及培訓、有效程序、監督措施以及適時維護審查制度。QC080000標準旨在透過實行有效的管理系統有效控制有毒有害物質。根據QC080000的規定概要，公司須識別及量化有害或其他受法定及一般規定限制不得存在於產品中的其他物質，並實行有效計劃以減少或清除有害物質，包括管理有關物質的使用、添加及處理過程。除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分別未獲取ISO14001及QC080000認證外，本集團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QC080000認證。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上述認證並非中國法律規定生產與本集團產品同類之產品的必要認證，而董事確認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可根據本身需要決定是否申請該等認證。雖然董事認為取得該等認證有助建立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惟是否決定申請該等認證最終取決於客戶有否於購買本集團產品前，要求本集團取得有關範圍的認證。由於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的客戶並無特別要求各公司取得該等認證，故董事認為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並不需要取得ISO14001或QC080000。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亦須遵守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與相關地方環境保護局的法規及定期監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建生產設施或大規模擴充或翻新現有生產設施前須向地方環境保護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以待審批。倘發現本集團任何設施從事嚴重污染或有害環境的活動，則有關當局或會處罰本集團並要求本集團恢復環境原貌或補救污染後果。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或補救，本集團可能遭吊銷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監管局並無對本集團提出任何不利或待決訴訟。

健康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各項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有關政府當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的營運須亦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障部與相關地方政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機關制訂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

為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於必要時會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負責集團內生產安全及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安全委員會由不同部門代表及內部法律顧問組成。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營運安全措施及生產安全標準，確保安全生產政策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外界顧問徵詢有關勞工及安全相關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

為確保僱員安全，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實施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增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平穩安全運行。

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營運的安全事故。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741、906、1,074及1,056名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僱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¹⁾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僱員數目 ⁽¹⁾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僱員數目 ⁽¹⁾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僱員數目 ⁽¹⁾	佔總數的 百分比		
製造	238	32.1	263	29.0	331	30.8	305	28.9
銷售及市場推廣	68	9.2	86	9.5	89	8.3	89	8.4
一般及行政	243	32.8	324	35.8	383	35.7	364	34.5
研發	84	11.3	97	10.7	114	10.6	143	13.5
質量監控	108	14.6	136	15.0	157	14.6	155	14.7
總計	741	100.0	906	100	1,074	100	1,056	100.0

附註：

(1) 上表所列僱員數目不包括獨立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透過彼等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所提供的合同工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2,081、1,500、1,965及5,121名合同工人。本集團認為，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專門為大型製造公司(如本集團)招聘從事勞動密集及非關鍵生產工序及其他活動的人員，故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招聘大量合同工人的效率更高。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專注招聘及留任關鍵生產工序所需技術及其他人員。根據本集團與合同工人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就各合同工人的服務向負責合同工人薪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的獨立第三方合同工人支付工人薪金及管理費用。本集團主要使用合同工人進行生產活動及辦公室支援工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並無向合同工人正式支付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合同工人供應商及相關僱主(該情況下指本集團)須就該等款項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儘管如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責任承擔的風險甚微，理由包括(a)根據本集團與所有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向合同工人直接轉賬薪金，以確保該等工人獲取薪金；(b)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倘產生責任，則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c)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如已就有關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權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合同工人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就薪酬向合同工人供應商提出申索；及(d)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接獲合同工人的申索。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透過上述與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安排使用合同工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同工人數量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幅擴充產能，包括大量增設內接信號線組件、RGB組件、DVI組件及其他產品生產線。請

業 務

參閱「一 生產設施及設備」；及(ii)由於本集團客戶訂單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增加，加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擴充產能，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僱傭額外合同工人，以提供前期培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合同工人薪金分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而該等合同工人產生的管理費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為保持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巧水平，本集團特別注重培訓，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設及溝通培訓。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實施僱員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

本公司設有工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招聘僱員時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難題，亦無牽涉任何重大員工薪酬或勞工糾紛，本集團僱員或合同工人亦無且預期不會直接基於其他製造企業的勞資糾紛而要求加薪。因此，為保持競爭力，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僱員及合同工人的薪金水平仍會按照相關地區的市場水平以及有關僱員和合同工人的表現釐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各項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規例、規則及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須於僱員與中國附屬公司建立勞資關係時簽立勞動合同，亦須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存在差異，各地部門的實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且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本集團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制度的認識不足，故本集團過往並無亦未能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為及代表本集團部分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僱員來自本集團所在地以外的農村(「農民工」)，持有農村戶口。有關當地政府機構關於外地農民工社保供款計劃的政策各不

相同，導致農民工難以將社會保險登記轉至其他地區及持續社保供款（包括確認已按過往登記供款）。主要由於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須由僱員及僱主雙方支付，而農民工無法轉出先前所做的供款，再加上參與計劃的經濟負擔超出相應收益，因此部分農民工不願意參加社保供款計劃。此外，倘僱員不願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無法為僱員支付相應供款。

根據威海、蘇州常熟、德州、武漢及深圳地區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部門發出的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未曾且日後亦不會被施加行政罰款或刑罰或其他措施。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i)只要本集團於有關政府機構告知的最後期限內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不會遭受任何處罰，除非彼等認為本集團的供款不充足並通知本集團繳納罰金；(ii)倘本集團未於告知的最後期限內作出供款，則本集團可能須自有關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到期之日起至繳清付款當日止每天按未繳金額的0.2%支付延遲付款費用，且須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最大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及(iii)有關行政機構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結餘作出補償或對本集團處以行政罰金的可能性甚微。由於本集團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已撥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應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上述不合法規的行為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已獲得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承諾在就逾期供款所作撥備金額不足以補足尚欠供款的情況下支付任何超額供款。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僱員所佔供款未支付的情況下，僱主不得單方面向相關機關支付所佔供款。因此，對於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的有關僱員，本集團將無法完成支付尚欠供款的必要手續，然而，倘彼等自願選擇支付本身所佔逾期供款，並要求本集團作為僱主補足該等逾期供款，本集團承諾將根據必須監管程序支付供款。

本集團董事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開設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此以全體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按時向有關賬戶支付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為確保持續遵例，本集團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監督及審查遵守社保

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每月與相關監管機構及中國法律顧問溝通以瞭解相關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他相關監管發展。有關新法規規定會定期以內部備忘錄的形式供本集團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的相關員工傳閱以確保持續遵例，而上述指定人員亦須負責審查本集團所有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的有關遵例工作及遵例紀錄。

違規票據融資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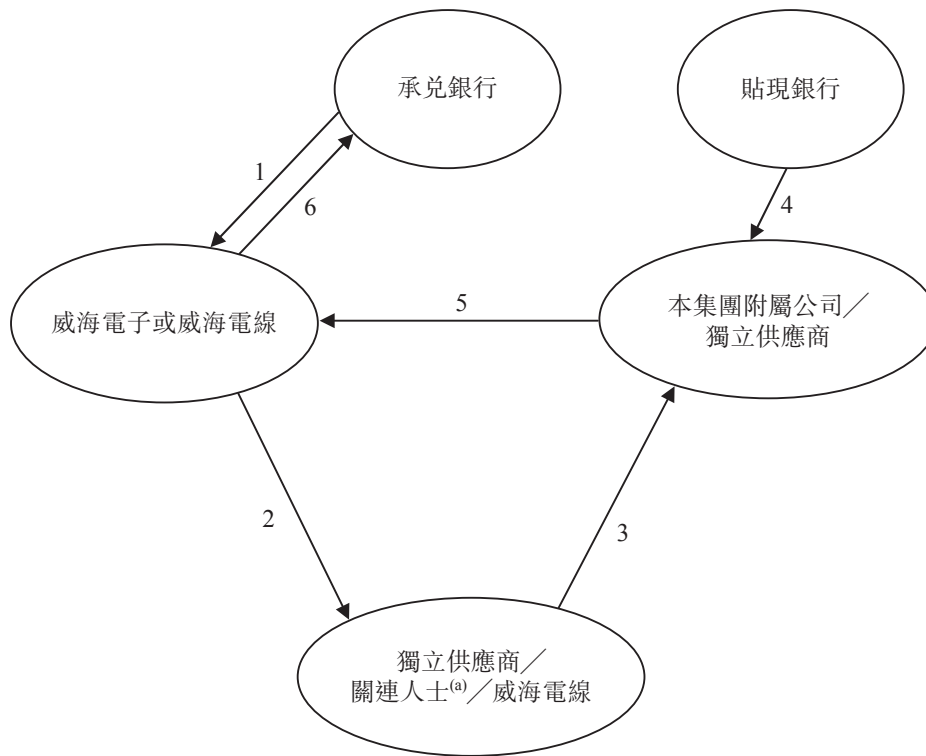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與三間國家商業銀行的當地分行訂立信貸協議或最高額度抵押貸款協議，據此，相關銀行（「承兌銀行」）同意提供為期一年的定額信貸。信貸協議或最高額度抵押貸款協議一般包括有關銀行將授出的信貸額度、年期及信貸種類（包括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條文，及相關信貸所需的擔保。本集團可在定額信貸範圍內向本集團的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採購供應品的付款。

為發行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一般須與承兌銀行訂立銀行承兌協議，承兌銀行規定出示採購合約以發行相關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協議一般包括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年期的條文（包括有關所須存款的付款期限及安排）。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一般須向承兌銀行作出首筆最少為本集團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的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發行該等違規銀行承兌票據作出的首期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該等承兌匯票於兩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截至到期日，本集團須向承兌銀行支付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餘下結餘。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相關供應商可向中國的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連同相關採購合約以作貼現及繳款。相關供應商可獲得一筆等同銀行承兌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的款項。到期時可向承兌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以作結算。本集團董事確認，所需的首筆存款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存放在承兌銀行，且截至到期日本集團已向承兌銀行支付於同期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餘額。

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利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為利用該等低利率，本集團已透過向有關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關連人士或威海電線）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但限於承兌銀行所規定的信貸額度並由本集團作出的首期存款資助）取得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並非用於支付向該等供應商購買應付的款項（「違規票據融資」）。請參閱以下分析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機制的圖表。儘管使用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但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該等相關供應商購買的實際總額超出違規票據融資額。見「一 對本集團財務

業 務

狀況的影響」。就違規票據融資，本集團會支付費用以在早於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將其貼現，而會產生在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列作利息開支的費用。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得使用商業短期貸款作為其透過違規票據融資自承兌銀行所獲任何銀行承兌票據的直接代替，故銀行承兌票據與商業短期貸款不可直接相比。然而，透過使用該等安排間接適用本集團的利息與本集團可獲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比較分析呈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利率分別為5.25%、5.99%及1.98%，而同期短期銀行貸款的當時利率則分別為8.51%、8.83%及6.83%。因此，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因使用票據融資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本集團透過使用利息該等安排可能節省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789,000元。下圖列示違規票據融資的機制：



附註：

- (a) 主要包括向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提供原材料的裕順榮。董事確認，並無資金透過本集團違規票據融資取得。
- (1) 承兌銀行授出的整體信貸額度及其後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由威海電子或威海電線與承兌銀行在出示採購合約後訂立。所需首期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存款」列賬。
- (2) 銀行承兌票據發行予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或威海電線（倘本集團自威海電線內部集資），用以於支付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的訂金後根據採購合約付款。已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入賬列作「應付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予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相應銷賬。

業 務

- (3) 銀行承兌票據由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簽發。已簽發的銀行承兌票據入賬列作「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予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相應入賬。倘銀行承兌票據發行予威海電線，則威海電線向獨立供應商簽發。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入賬列作「應付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予獨立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相應銷賬。
- (4)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或獨立供應商向貼現銀行(任何獲授權中國內資銀行，包括承兌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進行貼現。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貼現收據及相關融資成本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融資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票據」相應入賬。
- (5)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或獨立供應商已向威海電子或威海電線償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償還金額指集團內資金轉讓，而對於獨立供應商已貼現及償還款項，已貼現收據及產生的有關融資成本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融資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入賬。
- (6) 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或之前，威海電子／威海電線已向承兌銀行償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結餘。第2及3步所入賬「應付票據」於償還餘下結餘時已結清。

本集團透過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b)期間的業務營運提供部分資金，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涉及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全數償還。本集團董事確認且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違規票據融資並無涉及欺詐行為及造假文件(例如造假合同或收據)。承兌銀行的確認亦發出相同確認。此外，承兌銀行已確認，並無因與彼等進行的業務活動蒙受任何損失。

各供應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為協助本集團開展業務，彼等自願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董事確認，獨立供應商並無因協助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而收取回扣或其他獎金，本集團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為上述關連方及獨立供應商的利益參與任何違規貿易融資活動。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儘管有關票據融資按本集團與承兌銀行所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由於融資目的並非支付所涉相關交易，故該等票據融資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該條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根據實際相關交易發行)及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規定，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自此，本集團董事承認違規票據融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完全意識到過往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違規

(b) 首批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最後一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行。

行動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停止違規票據融資，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違規票據融資涉及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並非用以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採購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而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的實際總額(含增值稅)⁽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該等違規票據融資為業務營運獲取的銀行資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²⁾。按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本集團估計(僅供說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7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規票據融資的年終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³⁾，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此外，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新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393.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4百萬元。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的所有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已證明，基於營運收入、充足信貸、與中國的商業銀行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假設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違規票據融資活動，本集團在同期應會有充裕業務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其董事其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董事已接受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甫瀚有關(其中包括)違規票據融資活動涉及的法律規定、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除

- (1) 就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向中國相關稅務局申報的採購金額(等同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額)反映實際採購額，並開具有效增值稅發票。由於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超出的金額並非實際採購額，且相關供應商並無發出採購增值稅發票，本集團將無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扣對銷售徵收的出項增值稅。因此，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超出的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進項增值稅申報額有任何影響。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只有具有有效增值稅發票的實際採購額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超出的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責任有任何影響。
- (2)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絕大部分於六個月內到期，且本集團存入承兌銀行的金額一般至少為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30%，本集團每年透過違規票據融資所得的業務營運資金估計為違規票據融資額的70%。
- (3) 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指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已授出信貸總額(包括承兌銀行根據信貸協議提供的信貸額度及其他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與相關期間已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的差額。倘本集團並無參與上述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則該期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額度可能不同。

業 務

有關期間遲先生及蔣太科先生參與批准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以及李建明先生參與訂立該等安排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遲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均確認，並無直接或間接從違規票據融資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理解其採取糾正措施及防止違規票據融資或其他違規活動於日後再次發生的職責。本集團董事亦已承諾，本集團不會於日後進行違規票據融資或其他違規活動。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處理及糾正該事項。詳情請參閱「—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為評估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對本集團、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本集團已徵求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的法律意見。基於(i)該等違規票據融資總額並不超過相關銀行授出的總信貸限額；(ii)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所有相關時間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i)本集團已按時付清應付承兌銀行的所有款項；(iv)違規票據融資所涉一切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全數結清，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由於相關銀行及第三方並無受損，本集團不會因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引致的民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2)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毋須就任何民事申索承擔個人責任；及(3)中國並無相關法例及規定，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亦無頒佈對該等違規票據融資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相關規則。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分別所載的「罪刑法定原則」及「行政處罰決定」原則，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本集團、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本集團、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同理，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亦認為，基於以上分析，中國監管機構並無法律依據就第三方供應商牽涉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而追究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因此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不大可能因違規票據融資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該等法律意見與本集團獲有關各方及政府部門所提供書面確認（詳見下文）一致。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票據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權對涉及違規票據融資的企業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對本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已分別發出確認，均載明不會

對本集團涉及違規票據融資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行政處分或採取任何處罰或其他措施。此外，有關銀行亦確認並無因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而蒙受任何損失，故不會對威海電子、威海電線、參與違規票據融資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任何法律責任。因此，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承兌銀行不大可能因違規票據融資而遭受有關政府機構處罰，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特別是本集團因違規票據融資而可能節省的利息）提出申索。

相關承兌銀行的確認

由於本集團與承兌銀行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若干協議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基於實際採購及交易而發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承兌銀行的分行總裁及／或客戶關係經理會面，其後獲得該等銀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與該等銀行間的業務往來的書面確認（「確認」），指出(i)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就違規票據融資的付款已按時付清；(ii)該等銀行並無因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而蒙受任何損失；(iii)該等銀行不會對本集團、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iv)票據融資安排不會影響銀行可能授予本集團的任何日後銀行信貸融資；及(v)承兌銀行事前已知悉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相關採購款項以外的用途。本公司已確認，三家承兌銀行與本集團訂立銀行承兌協議時，均基於本集團出示的採購合約同意及批准有關票據融資，並確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不會涉及欺詐行為及引致損失。彼等亦確認，本集團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活動對該等承兌銀行採取任何欺詐手段。

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向其諮詢

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與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就本集團的違規票據融資展開會議及諮詢。人民銀行負責草擬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和規定，而中國銀監會乃監督中國的商業銀行和彼等業務的監管機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乃兩個唯一有權判定違規票據融資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或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監管機構。由於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在山東省註冊成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乃本集團應就此接觸及諮詢的兩個合適政府部門。雖然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不符合上文所披露的票據法及中國相關法例，但由於違規票據融資活動並無導致相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損失，故相關政府部門將視該違規票據融資為「輕微違法」。中國行政處罰法第27(2)條列明「倘輕微違法情況能即時糾正且無引致嚴重後

果，則可豁免受罰」。因此，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及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出函件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定，銀行監管機構毋須就違規票據融資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故不會對本集團涉及違規票據融資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施加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懲罰或其他措施。該等書面確認反映政府部門對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事宜所採取行動的見解及評估。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該等部門要求就違規票據融資作出正式調查或問話的通知。

三家承兌銀行、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及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已分別正式發出官方確認。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該等確認由獲適當授權的相關部門按照適用監管及行政流程正式發出，且合法有效。基於德衡律師集團的上述意見，保薦人確認，該三家承兌銀行、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及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為獲適當授權發出確認的相關監管機構。

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制訂及採取一系列具體內部指引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各銀行承兌票據取得特別批准前須提供實際交易紀錄，確保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日後融資須證明用作相關實際交易，且僅會用作向供應商付款採購貨品的指定用途。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聘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甫瀚檢查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特別要求甫瀚檢討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甫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有關發出、記錄及管理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糾正措施及糾正工作現狀如下：

糾正措施	糾正工作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機制，確保票據融資相關事宜的職責適當分工，例如將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行政職能與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批准分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機制，確保各銀行承兌票據獲管理層批准，提供實際交易紀錄(例如合同及付款票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銀行承兌票據對賬及盤點機制，由財務經理審閱盤點結果及票據概要，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機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監控制度將於上市後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甫瀚及德衡律師集團的協助下編製銀行承兌票據培訓材料，供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相關人員傳閱；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中

此外，本集團留任獨立內部控制及風險諮詢公司甫瀚於上市後定期審閱及檢驗本集團的票據融資活動是否符合政策，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報告以待審批。

甫瀚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檢討本集團發出、記錄及管理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檢討時，甫瀚發現控制漏洞及本公司並無定期盤點銀行承兌票據。甫瀚推薦建議，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人員每週盤點銀行承兌票據，並相應記錄結果，以

業 務

供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監事檢視，該等監事其後獨立檢視盤點結果。負責盤點的財務人員及財務監事均須在盤點紀錄上簽字。此外，盤點紀錄將由本公司總部財務主管每月檢討。甫瀚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跟蹤檢討時，發現本公司已就控制漏洞採取補救措施，實施甫瀚的上述建議檢查及控制。甫瀚亦推薦建議，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根據甫瀚的建議，上市後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上述檢討。甫瀚將於本公司上市後跟蹤檢討該事項。

除上述者外，甫瀚根據樣品測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出的報告中，甫瀚並無發現(i)銀行承兌票據出現任何即時的內部控制問題或(ii)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涉及違規票據融資活動。

為確保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與時俱進及正常運作，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繼續委聘甫瀚(i)每季度核實本集團實施的新內部控制機制及措施；及(ii)每季度監察及監控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活動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內部控制報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向企業管治委員亦會報告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就銀行、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違規票據融資提出任何申索引致的任何虧損、負債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內部控制

本集團注重提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本公司其他措施的執行情況。為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本集團聘請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甫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二零一零年五月的審閱工作範圍包括審閱主要業務程序的內部控制，其中包括財務報告、銷售、採購、存貨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甫瀚向本集團發出報告，表示並未發現本集團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點或缺陷，並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現行內部控制程序應採取的建議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保薦人透過主要倚賴甫瀚的工作，向聯交所正式聲明，已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包括與甫瀚會談以瞭解對本公司現時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並與甫

瀚討論內部控制報告內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內容。保薦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已設立充分有效的流程、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

法律訴訟

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威海承建威海電子多幢廠房及宿舍樓宇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安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安宏」)於威海中級人民法院向威海電子提出訴訟，要求威海電子賠償所拖欠的建築服務費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逾期建築服務費人民幣7.7百萬元及其延滯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索償」)，而威海電子聲稱由於上海安宏提供的建築服務存在質量問題，因此並未支付該等款項。該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竣工，總費用人民幣43.4百萬元已入賬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威海的廠房及宿舍樓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上海安宏支付建築費人民幣36.6百萬元，並累計尚未支付的應付上海安宏建築費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人民幣0.9百萬元已支付但上訴當時上海安宏尚未收取，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應付建築費人民幣6.8百萬元，而非人民幣7.7百萬元，而上海安宏其後確認已收取該款項。二零零九年九月，威海電子提出反申索，指稱上海安宏因建設工程延期212天及質量缺陷而違反建築合約，並要求上海安宏賠償清拆損失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威海電子有關此次訴訟的法律費用。該法律訴訟目前待威海中級人民法院初審。

根據威海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上海安宏及威海電子均同意委任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核上海安宏完成的建築工程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中國法院將參考該事務所的報告釐定應付上海安宏的最終建築款。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的意見以及聆訊及調停期間向法院提呈的事實或證據，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合理理由對上海安宏的申索進行抗辯。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廠房及宿舍樓宇的建設費用人民幣6.8百萬元，而並無計及申索產生的延滯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

儘管如此，鑒於訴訟所涉申索微不足道，故即使在不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敗訴，董事確認，本公司營運狀況仍不會受影響，且鑑於人民幣6.8百萬元已悉數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故本公司財務狀況不會受其他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威海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就當事人的索償作出任何裁決，因此當事人的糾紛仍未解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或仲裁。